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勞訴字第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洪宜旬
被 上 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特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湯雄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7年度重勞訴字第37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再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期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0亦有明文。經查：本件上訴人起訴及上訴聲明請求⑴確認兩造間於民國106年11月27日至111年10月6日期間僱傭關係存在（即請求確認共4年10月10日之定期僱傭關係存在）；⑵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72,041元（即自106年11月起至107年1月工資，暨106年度年終獎金135,000元，並扣除被上訴人已給付之267,959元）；⑶被上訴人應自107年2月1日起至回復上訴人工作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上訴人135,000元。而查：1.上訴人請求確認定期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上訴人主張其每月工資為135,000元，每年並固定有年終獎金1個月，據此計算，其所得受之利益為8,415,000元（135,000元ｘ【 48+ 10+ 10/30】+ 135,000元ｘ 4= 8,415,000元）。2.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72,041元（即自106年11月起至107年1月工資，暨106年度年終獎金135,000元，並扣除被上訴人已給付之267,959元），及自107年2月1日起至回復上訴人工作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上訴人135,000元部分，扣除已給付之工資，核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106年11月起至復職日止期間之工資，

其請求之期間不確定，而上訴人係於00年00月00日生，遭解僱時年約44餘歲，距強制退休尚有約20年，依上開規定應以10年計，是此部分上訴人所得受之利益為16,200,000元（135,000元x 12 × 10= 16,200,000元）。3.上訴人請求確認定期僱傭關係存在，及給付工資部分係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最高者即16,200,000元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,2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55,792元、第二審裁判費為231,840元。另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2分之1，即第一審、第二審裁判費各得暫免徵77,896元（155,792元÷ 2= 77,896元）、115,920元（231,840元÷ 2= 115,920元），是上訴人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77,896元，扣除上訴人起訴時已繳納33,467元，尚應補繳44,429元；另第二審裁判費應先繳納金額為115,920元，總計上訴人應補繳之裁判費為160,349元（44,429元+ 115,920元= 160,349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書妤